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項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助理秘書	執行秘書	主席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組織編制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改(補)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聘任(函)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申訴保障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通知		擬辦	審核	代判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擬辦	審核	代判			
		(三)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會議書函		擬辦	審核	代判			
		(四)通知延長評議期間書函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教師申訴評議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教師再申訴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